

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2月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签署。

甲方：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居静

联系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13902962786

乙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彦

联系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学苑路 39 号唯实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84519900

鉴于：

1、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专业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机房建设、机柜出租、托管，具体为投资建设超大型新一代绿色数据中心并购置存放服务器的专业机柜及其他设备后，从事机柜出租、托管、网络接入及柜机运行维护等业务。在 IDC 的基础建设，运营，及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拥有强大的专业团队及雄厚的资金实力。

2、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内容分发与加速、服务器托管与租用、以及面向运营商的网络优化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中国专业的 CDN 等综合服务提供商。网宿科技客户近 3000 家，包括腾讯、百度、京东商城、中国网络电视台、人民网、华为、海尔、财政部、海关总署、银联、招商银行等。

3、甲乙双方基于对大规模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前景的共识，以及对各自优势和资源整合的构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在以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宽带接入业务、IT 服务器运维、网络传输解决方案等业务的资源开发、项目运营和维护等方面进行全生态产业链的合作。

为达到持续共赢的目标，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在云基础设施层面展开充分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开展云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业务，并将专注于国内该领域的发展前沿与产业前端，通过掌握核心服务技术，降本增效，提升整体行业水平和竞争力，共同促进云基础设施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 10 年，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或改签协议或经双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3、具体的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3.1、合作领域：

3.1.1、IDC 数据中心：甲乙双方旨在数据中心产业链条中建立深入合作伙伴关系，业务开展包括国内数据中心及相关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深度合作；

3.1.2、宽带接入：甲乙双方致力于宽带接入业务的持续增长、并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开展全球范围内的相关事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商

业 ISP 服务、驻地网服务、云计算数据传输服务；

3.1.3、IT 服务器研发与运维：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就云计算服务、CDN 服务所需的 IT 定制服务器，进行技术研发、采购和生产，并对服务器所形成的业务资源，进行运维服务，共同开展 IT 服务器领域的业务合作；

3.1.4、网络传输：甲乙双方协同合作，以股权投资、资源合作等形式，共同拓展网络数据传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内容分发服务（CDN）、不同地区间数据中心组网、云计算数据交换、互联网 NAP（网络交换）、长途网络传输通信、城域网建设与运营、网络安全服务等。

3.2、合作双方的职责及义务

甲乙双方就上述合作领域成立共同的工作小组，就以下职责及义务，开展具体工作。

3.2.1、甲方的职责及义务

3.2.1.1、甲方作为数据中心产业领域规划、咨询、设计、建设、集成、投资、运营的整合式服务提供商，应充分利用其享有的优质资源，积极促成业务开展，寻求各方的合作项目，并尽可能在项目选择、定价等方面给予有力度的支持；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完成乙方确认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等 6 个城市数据中心机房的选址、设计、建设工作，上述每个城市提供不少于 2000 个 10-20 安机柜的弹性资源供乙方租赁使用。且承诺将配套相应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运维团队，并组成项目组推进项目的实施工作且承诺数据中心机房的整体建设价格为市场同标准最优惠价格。

3.2.1.2、甲方承诺在乙方优势的宽带接入领域，在乙方确保市场同标准最优惠价格的前提下，全面采购乙方的服务。

3.2.1.3、甲方承诺与乙方合资成立 IT 服务器研发及运维公司，并对 IT 服

务器研发及运维公司的业务目标给予一定比例的保底承诺，甲方年度采购优先选用 IT 服务器研发及运维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3.2.1.4、甲方负责搭建网络传输的专业运营团队并成立网络传输公司，在双方共同参与股权投资的前提下，甲方全面负责网络传输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后期的资本化运作。

3.2.2、乙方的职责及义务

3.2.2.1、乙方应充分发挥在国内市场销售端的优势，结合甲方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资源及开发和建设投资的能力，为甲方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给予积极支持。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甲方本协议相关项目投资进度，在向甲方租赁数据中心机房时提前支付甲方一定比例的预付租金，预付租金可用于正式租金的冲抵。具体预付租金金额按本协议相关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3.2.2.2、乙方承诺在宽带接入领域，全方位提供甲方业务的指导与便利，并承诺向甲方提供市场同标准最优惠产品、服务价格。

3.2.2.3、乙方承诺与甲方同比例出资成立 IT 服务器研发及运维公司，乙方负责搭建相关的专业运营团队，并全面负责 IT 服务器研发及运维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后期的资本化运作。

3.2.2.4、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共同投资网络传输公司，并给予网络传输公司业务目标一定比例的保底，乙方承诺优先采购该网络传输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3.3、合作的开展

针对上述合作领域中的具体项目，双方可在本框架基础上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合作细节。

二、保密约定

2.1、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2.2、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泄露或不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附则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的合作可在后续每一项合作的具体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2、因本协议产生之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可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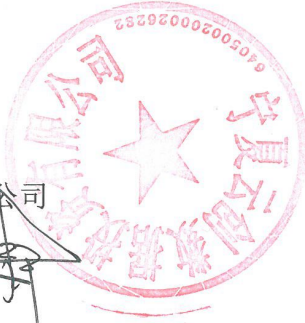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签署:

甲方: 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16年2月5日



乙方: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16年2月5日

